

中国著名律师 高智晟

致信胡、温

反对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 2005 年 10 月 20 日】美国之音 10 月 19 日报导，中国著名律师高智晟发表致中共领导人胡锦涛、温家宝的公开信，要求中共当局结束对法轮功的野蛮迫害。

高智晟表示，作为律师，他现在在中国不能通过法律形式而只能通过公开信形式，来维护法轮功成员的基本人权和公民权。自中共当局 1999 年夏对法轮功残酷镇压以来，法轮功问题在中国成为政治禁区，不但中国的报纸、电台、电视台不能公开讨论自由报导，中国民众在中国的互联网上也不能讨论甚至提起。中共独裁政府滥用权力，镇压、杀害无辜，对成千上万的没有任何犯罪行为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迄今为止已经有数千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发现大量迫害法轮功证据

由于中共当局宣布法轮功是×教，并对法轮功进行不遗余力的持续镇压，在国内没有多少人敢为法轮功成员说话。甚至中国的律师也大都不敢接受法轮功成员提出的控诉当局侵犯人权和公民权的案件。高智晟多年来接到大量来自中国各地法轮功成员的投诉信件、电传、电子邮件、电话。他说，最近亲自去山东进行了调查，发现大量当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据。

星期三，高律师通过互联网发表致中共主席胡锦涛和总理温家宝的公开信。他在信中说，这种对信仰法轮功的中国同胞的持续、有系统的、大规模有组织的野蛮迫害，是一个依然持续的现实。我们不能接受这种公开的反人类的暴行。

坚信宪法 挺身而出

高律师表示，他这次决定挺身而出为被迫害的法轮功成员说话，是基于他对中国宪法的坚定信仰，尽管宪法的很多条文，包括宗教信仰和言论自由的条文并未实现。

他说：“当局从未宣布宪法无效，我们对宪法的信任是坚定的。”他在致胡锦涛和温家宝的公开信中说，假如你们两位知道正在发生迫害法轮功的事情而不去阻止，这就跟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没有区别。

出于无奈才发表公开信

鉴于中国仍实行一党专制，批评执政党和领导人依然很危险，人们不免为高智晟的直言不讳感到担心。

对此，他表示：在中国，赤裸裸的践踏、侵犯人权不是件危险的事，但是，揭露这罪恶才是一种危险。作为在中国长大的人，当然知道这危险。但是，因为看到的罪恶太多太多，而中国鸦雀无声。高智晟律师说，他是在无奈中才撰写并发表这封公开信的；作为一名律师，不能按照常规的法律途径解决践踏人权的法律问题，无论对中国政府领导人，还是对中国公众、中国的律师都是耻辱。◇

明慧週報

胶州版

第二期

2005 年 11 月 3 日

给青岛市市民的信

2005 年 9 月 21 日-22 日，青岛市的国安、公安、青岛“610”（专司迫害法轮功的邪恶组织，类似希特勒的盖世太保）联合对我市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一次非法大抓捕。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法律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对 20 多名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秘密的绑架，并对这些被非法抓捕的学员非法逼、供、讯。

目前，60 岁左右的法轮功女学员崔维蕊和林姨，现均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市的 610 洗脑班遭受迫害。

柳庆莲，女，40 岁左右；展广民，男，65 岁左右；欧允洁，女，27 岁左右，与她的母亲崔鲁宁，女，33 岁；孙虹，男，33 岁，与 32 岁的妻子闽惠容（刚买的汽车与还房贷的几万元现金被恶警非法抢走）；黄彦，女，30 岁左右，现均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市大山看守所遭受迫害。范延启，男，45 岁左右，一直以绝食抗议迫害，受到灌食的折磨。另还有几名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现下落不明。

我国《宪法》第 35、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信仰自由”。这场迫害不仅是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人的残酷迫害，更是对全体百姓行使宪法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公然践踏。

希望青岛市的同胞们，给予关注，主持公道，和我们一起共同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共同维护正义和良知。

青岛市法轮功学员
2005 年 10 月 19 日

『回归自我之路』欣见法轮功

2005 年 10 月中旬，俄罗斯下诺夫果勒德城“回归自我之路”健康展中，介绍法轮大法的图片众多观众，人们高兴的索取法轮功真象传单和漂亮的纸折莲花，对法轮功功法饶有兴趣的人们获了俄文版《法轮功》书。展览会深受媒体关注，有 3 百万观众的《伏尔加》



象征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深受喜爱

电视台采访了当地的法轮功学员，在晚间新闻时间播放，人们欣闻了法轮功真象。

『追查国际』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

「追查国际」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法轮大法学会 10月9日发布公告：

“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错过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本组织欢迎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不要低估了人民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国际」将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05年10月16日

电话：1-617-325-3481 传真：1-617-325-8729
北美免费举报电话：1-866-RECTIFY (732-8439)
电子邮件：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神奇的二十天

感受到了，他是真实的，神奇呀！太神奇了！从得到护身符到今天仅仅 20 天，信也好，不信也好，奇迹就在我身上确实发生了！我全身的高度水肿全消退了。我又好好的活过来了，全身心的轻松那种久违的感觉真好！

重病几十年的我，给家人带来的精神压力，特别是经济上的拖累，让我深深的陷入绝望。那种生不如死的感受，刻骨铭心。死，无数次的想到死，就在上月份重病时，我曾经放弃一切治疗，等死，这是多么不得已的选择。

就在我绝望等死的时候，一次偶然的机缘，使我得到了一个精美的法轮功的护身符，我看着上边写的“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爱不释手。我被吸引着，被一种奇特的感觉冲洗着，头脑里清清凉凉的，心里极其恬静，病重的身体感觉轻松。接着我开始可以排尿了，高度水肿的状态好转了，只有十天，下身的水肿全消下去了。接着我读了《中国法轮功》，在法轮功被镇压六年之后，我才第一次知道法轮功是什么。我读了以后感觉特别亲切。又是十天过去，我身上的水肿全部消下去了，体重减轻了十多斤。消肿后的皮肤一点松皮也没有，根本不像水肿过的。

神奇呀！太神奇了！从得到护身符到今天仅仅 20 天，奇迹就在我身上确实发生了！信也好，不信也好。之后我又看了《转法轮》，听了李洪志老师讲法录音，整个身心象水洗过一样清新。这决不是迷信，这是我用生命感受到的真实啊！ 文/北京新学员◇



清醒后…

随着法轮功真象的传播，中共的谎言被戳穿，越来越多第一线的警察、610 人员在法轮功学员讲真象中良知觉醒，不再助纣为虐，积极自救与赎罪。

只当没看见

今年 10 月 1 日前，湖南某市的派出所警察接到上面命令：只要是炼法轮功的都要抄家，发现有法轮功资料的要立即抓捕关押。但很多明白了法轮功真象的警察到了学员家都很客气，发现法轮功资料也睁只眼闭只眼，只当没看见。◇

“我得想办法离开这……”

一位明白法轮功真象的 610 主任对一位法轮功学员说，“你搬家的话，记录你炼功的材料都在我这里，转户口，材料我不转，我把它销毁掉，这样以后谁也不会找你麻烦了。”他感叹道：“干我这一行的，你不想干坏事都不行……我得想办法离开这个鬼单位。不给自己留条后路，将来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发现你们师父的书，我没吭声”

我们居民区的派出所一原管片警察，曾参与过破坏大法书像及找学员不让炼法轮功。通过同法轮功学员多次接触，他发现法轮功是非常好的功法，是教人做好人。一次他对我说：“这次到某某学员家搜家，发现你们师父的书，我没吭声，偷着给放到抽屉里了。”